

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2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将全文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龙井沟路 418 号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0277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，以及市、区电子政务办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制定了《裕安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》，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任务分工，重点加强民政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信息公开。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2022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96 条，其中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重点领域信息 112 条，财政信息 27 条，工作动态信息 96 条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、特困供养人员名单、临时救助名单、养老服务补贴资金、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单等按月发布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，建立以局办公室牵头、相关业务股室承办、局分管领导审核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依法依规按时办结。2022 年，我局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，按照依申请公开内容，及时调查，及时回复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予以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。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部门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与发布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局安排专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和更新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

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内容，不断满足社会公众的对信息公开的需求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正常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明确目标分值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目标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分值权重，细化考核办法，斗硬考核结果。二是重视工作考核，坚持做好政府网站常态监测、季度排查等工作，对于每季度通报的测评结果及时整改反馈，举一反三，切实推动政府网站健康发展。三是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利用培训会，以训促改，推进工作落实。四是落实社会评议制度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媒体等内容进行全面评议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形，工作成效良好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问题：（一）重表面内容，轻实质内容。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，表面事项较多，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。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。

（二）重临时应付，轻长期坚持。一是平时公开不够及时，应付检查现象偶有发生。二是公开资料管理不够规范，未装订成册、立卷归档，从而失去了应有的监督制约功能。

2. 下一步改进措施：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。首先，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。其次，要明确各中心、办公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，广泛宣传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经办人、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参加培训，重点学习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。政务公开工作受经济社会发展、人际关系环境、主体民主法治意识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着明显的发展不平衡问题。因此，应实行分类指导，认真总结典型经验，及时推广。对政务公开困难大、问题多的地方，要深入剖析，找准问题，切实解决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